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576號

原　　告　黃美
訴訟代理人
兼原　　告　張建中
原　　告　張元元
　　張廷槐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吳中仁律師
被　　告　邱創春
被　　告　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訴訟代理人　林士傑
　　趙麟偉
　　林欽堯
　　朱麗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07 年度審交附民字第592 號裁定移送，原告並為訴之擴張及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拾壹萬伍仟壹佰參拾陸元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擴張或追加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 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。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如原告於移送民事庭後，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者，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，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781 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次按當事人、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為訴之三要素，其一有變更、追加情形，即屬訴之變

更、追加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218 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黃美於本院107 年度審交易字第451 號業務過失傷害之刑事案件，對被告邱創春、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50 萬元及其利息，此有原告黃美107 年9 月20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在卷可稽（見附民卷第1 頁即其背面）。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，此部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2 項規定，免納裁判費。嗣後，原告於108 年3 月8 日具狀擴張請求賠償金額，及追加原告張建中、張元元為原告，並再於108 年3 月13日具狀追加張廷槐為原告，變更聲明為：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黃美1,171 萬9,024 元及其利息。㈡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張建中50萬元及其利息。㈢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張元元50萬元及其利息。㈣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張廷槐50萬元及其利息。原告於移送民事庭後所為訴之擴張及追加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均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。從而，原告變更後訴之聲明第1 項部分，原告黃美擴張請求1,021 萬9,024 元【計算式：11,719,024－1,500,000 ＝10,219,024】；變更後訴之聲明第2 、3 、4 項，追加張建中、張元元、張廷槐為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每人各50萬元，上開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1,171 萬9,024 元【計算式：10,219,024 ＋500,000 ＋500,000 ＋500,000 ＝11,719,024】，則應徵裁判費11萬5,136 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擴張或追加之訴。

四、至原告雖於108 年2 月1 日具狀更正起訴金額為171 萬8,879 元，惟觀諸其起訴狀之記載，其訴之聲明係載150 萬元，並於書狀內記載「務向被告請求賠償共壹佰伍拾萬元整」，可見原告起訴時確僅請求150 萬元，而非107 萬8,879 元，此非屬金額記載之錯誤，無從更正。是原告訴訟代理人後於108 年3 月8 日具狀變更聲明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黃美

1,171 萬9,024 元部分，與原起訴金額之差額，自屬擴張訴之聲明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徐千惠

法　官　郭思妤

法　官　范雅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雅雲